



## 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获奖结果揭晓 30部作品分获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十佳作品奖”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单鸣) 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获奖结果近日揭晓。《承诺》等10部作品获微电影“十佳作品奖”，《第一动力》等10部作品获微视频“十佳作品奖”，《海洋星球“守护者”》等10部作品获微动漫“十佳作品奖”。

据了解，此次活动自2023年6月启动后，各地检察机关主动适应融媒体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创新传播方式，创作了一大批兼具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大众口碑的优秀作品。这些作品深刻反映了全国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生动传播了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理念和行动，全面展示了新时代“四大检察”发展成就。

征集展播活动在初选、复评的基础上，特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来自中央国家机关、影视传媒界、法律界的专家组成评委会，最终评定30部作品分获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十佳作品奖”。30部作品分获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优秀作品奖”。其中，10

部作品分获单项奖，10个单位获“组织奖”。

此次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最高检新闻办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创作更多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检察文化艺术精品，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扫码可见获奖名单

## 最高检召开检委会会议研究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优化调整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应勇强调

# 进一步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更好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冯家宇) “考核指标只减不增、通报值指标只减不增！重在通过调整优化评价指标，引导、促进改变以数据为指挥棒的检察业务管理方式，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正让基层检察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第一次检委会会议，审议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研究进一步调整优化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这是继去年3月24日最高检第十四届检委会第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修改完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后，最高检检委会新一年首次会议再次聚焦检察业务管理和案件质量评价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加强检察业务管理作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持续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应勇强调，业务管理既要管宏观也要管微观，要正确处理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关系，统筹好数据指标宏观管理和个案评查微观管理，发挥好业务管理现代化整体效能。宏观管理重在通过对一个地区、一个条线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发现检察业务运行的整体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前瞻性解决意见和措施，促进法律监督质效的整体提升。微观管理重在通过案件评查，精准评价具体案件质量，发现和纠正具体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高质效办案的基础是个案。要通过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权益保障机制、追责惩戒机制等，保证检察官尽心尽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应勇指出，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是检察业务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检察业务宏观管理的重要方面。要突出分析研判、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改进工作的功能，逐步淡化通报、考核、评比功能，不能把评价指标用作微观管理，更不能直接套用到对个体、个案的评价上。指标完善是一个动态过程，大的方向是坚持实事求是，逐步精简指标。指标精简不等于统计分析数据减少，对业务工作的前瞻性、趋势性、动态性研究还要进一步加强。没有列入评价指标不等于某项工作不重要，而是要进一步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一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史兆琛

“粮食生产‘二十连丰’，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2024年新年贺词，字里行间镌刻着“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的奋斗印记。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领域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整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行动……回望近年来检察机关与多部门联合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履职点滴，无不有着“积跬步以至千里”的努力，有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决心。

### 关注污染环境——有条不紊取得突破

2023年10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代表最高检作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时提到了这样一起案例——河南省宝丰县王某等27人污染环境案。

在这起案件中，王某在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购进废旧铅酸电瓶，通过熔炼对外销售非法获利。其间，熔炼过程中排放的废物，导致空气严重污染，附近玉米等农作物大面积死亡。检察机关历时五年持续监督，追捕追诉的26名同案犯，全部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42.5万元，追偿因污染环境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98.8万元……

污染环境罪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主要罪名之一。办案数据显示，污染环境犯罪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记者注意到，“紧盯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是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领域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下称“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之一。这是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连续第四年在全国开展专项行动。

专业性强的线索发现难、取证易灭失……考虑到刑事案件办理中普遍会遇到这些问题，为更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地开展专项行动，2023年初，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挂牌督办8件涉废铅酸污染环境典型案例；2023年5月，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7件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2023年8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办11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环境典型案例；2023年10月，最高检发布4件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下转第二版)

## 『绿水青山成色更足』 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履职掠影

## 最高检下发《工作提示》深化拓展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

# 强化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和精准监督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 2023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一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近日，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提示》(下称《工作提示》)，进一步引导各地深化拓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工作提示》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妇女权益保障作为重点新增法定领域逐步拓展办案规模，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以法治之力为妇女权益筑牢坚强屏障。

实践中，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情形往往存在一定的隐蔽性、复杂性。《工作提示》要求，要善于从刑事案件中发现普遍性、源头性问题，强化溯源治理；要针对具体问题和具体问题，研判是否存在违法性和公益损害；要注意结合侵害妇女权益的不同违法情形，精准确定监督

对象和监督方式，充分实现公益保护目的。各省级检察院应继续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强对市县级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案工作的审查把关和指导督办，注重发现和培育典型案例，为基层办案提供更具有效的指导。

《工作提示》明确了重点监督严重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加强涉众多妇女人格权益保障；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督促反家庭暴力相关制度机制的落实；加强残疾妇女、老龄

妇女、农村妇女等弱势或困难妇女群体权益保障。同时，针对其他与众多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监督。

《工作提示》还提出，要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质效优先，深化协同配合，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司法衔接配合，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民政、妇联、工会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办案，强化数字赋能，注重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和应用，增强案件线索发现能力和调查取证能力，积极提升办案质效。

## 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巡回检察 浙江：出台三年规划高质效推进巡回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章祖众 郑朝益) 到2025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将对省内监狱实现交叉和常规巡回检察全覆盖，对省内看守所实现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这是浙江省检察机关三年规划的目标之一。2023年9月，浙江省检察院制定了《监狱巡回检察工作三年规划(2023—2025年)》和《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三年规划(2023—2025年)》(以下统称《规划》)，有计划、分步骤、高质效推进全省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近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定后印发全省执行。

根据上述《规划》，浙江省检察机关巡回检察工作将进入常态化，每年按《规划》要求对省内监狱开展交叉和常规巡回检察及对省内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同时还灵活开展专门和机动巡回检察。

据介绍，《规划》对上述四种巡回检察开展次数、频率作了硬性规定，明确了巡回检察质效评价标准，把发现司法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线索作为最重要衡量指标，切实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规划》要求巡回检察工作聚焦“减假暂”案件办理、聚焦监管安全、聚焦罪犯教育改造，坚持数据赋能，积极探索开展数字巡回检察。同时，强化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巡回检察，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信。

据悉，2023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共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16次，对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67次，发现监管场所各类问题1236个、派驻检察履职问题128个，提出书面检察建议18件、书面纠正违法740件，在巡回检察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40余条，检察机关已立案查办8件人。

## 四川：15条措施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

本报讯(记者曹颖周 周雅丽) 四川省检察院近日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从深刻领悟把握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任务要求、为城乡产业发展营造法治环境、为城乡要素流动提供法治保障、为城乡基层治理筑牢法治基础、为城乡服务功能提升完善法治供给、加强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等6个方面提出15条措施，强调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好法治“金钥匙”，切实做到检察工作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同频共振。

《意见》明确，在为城乡产业发展营造法治环境方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的市场主体，助力优化县域营商环境；依法妥善办理涉农案件，激活县域从业主体活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妥善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激发和保护县域企业创新活力，保障县域产业振兴。在为城乡要素流动提供法治保障方面，依法打击各类金融领域犯罪以及侵占、挪用农业投资资金犯罪，促进涉农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系统化治理防范，维护乡村多元化投融资秩序；持续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依法办理涉农集体建设用地

案件，着力保障土地合法利用；充分保障进城农民、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人力资源双向流动。在为城乡基层治理筑牢法治基础方面，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探索推进“府检联动”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在为城乡要素流动提供法治保障方面，依法打击各类金融领域犯罪以及侵占、挪用农业投资资金犯罪，促进涉农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系统化治理防范，维护乡村多元化投融资秩序；持续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依法办理涉农集体建设用地

案件，着力保障土地合法利用；充分保障进城农民、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人力资源双向流动。在为城乡基层治理筑牢法治基础方面，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探索推进“府检联动”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在为城乡要素流动提供法治保障方面，依法打击各类金融领域犯罪以及侵占、挪用农业投资资金犯罪，促进涉农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系统化治理防范，维护乡村多元化投融资秩序；持续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依法办理涉农集体建设用地

#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茅仲华

##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大检察官访谈

□本报记者 樊悦池 邓铁军  
通讯员 钟文方

冬日八桂，山川如画，气象万千。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西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广西工作，进一步指明了广西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使命和努力方向。如何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厚爱转化为高质效检察履职、加快推进广西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结合大检察官研讨班对“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部署，记

者日前专访了二级大检察官，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茅仲华。

记者：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新征程上全体检察人共同肩负的时代重任。对此，您有哪些思考？

茅仲华：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下转第二版)



2023年8月31日，二级大检察官，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茅仲华(右二)在广西藤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调研。

## 如何实现从“专业圈层”到“大众圈层”的突破

### “做强做优二次传播，推进检察全媒体建设”研讨会召开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常鸣倩) 今天下午，由检察日报社主办的“做强做优二次传播，推进检察全媒体建设”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就检察日报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深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打造检察宣传新格局进行了深入研究。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2023年11月底召开的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提出，完善良性检媒合作机制，注重加强议题设置、主题策划和优质检察新闻的二次传播，让更多检察故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是时代发展向新闻媒体提出的重大课题，更是党中央赋予媒体的重要政治责任。”此次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分别从理论和实践的不同角度，对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发挥融媒优势、实现检察新闻传播效果最大化进行了深度剖析。大家一致认为，公共传播时代，借助二次传播的放大效应，可以更好地实现媒体的法治宣传功能与社会法治意识的塑造作用。检察新闻宣传应深刻认识、刊、网、视、端、微等不同平台的传播规律，依据不同的用户特征，在选题策划、内容表达、技术赋能、推广运营等方面精准发力，实现优质检察新闻从“专业圈层”到“大众圈层”的突破，让更多检察宣传文化产品飞入寻常百姓家。

来自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学术机构和高校的专家学者，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新媒体中心以及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相关负责人等应邀参加研讨会。

(详细报道见1月5日第五版)